

广宁县首约片区排水渠网和电排站改建项目

——排涝泵站及附属渠系部分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需求书

一、选取中介服务要求

- 1、服务机构应当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具有良好的信誉；
- 2、中选单位必须具有水土保持相关业务范围资质，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
- 3、服务机构在信用中国近两年内未存在失信行为记录的。

服务机构应满足以上条件，若存在不满足的，项目业主有权取消中选机构的报名和中选资格，并有权追究因此产生的延误项目工期责任。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广宁县首约片区排水渠网和电排站改建项目——排涝泵站及附属渠系部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 2、建设单位：广宁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 3、项目概况：广宁县首约片区排水渠网和电排站改建项目位于肇庆市广宁县南街街道首约村委、城南村委。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人：重建首约排涝泵站枢纽 1 座，重建及改造自排涵闸 3 座，新建及改建排水干渠 6.80km, 对原排渠及箱涵清淤 5.97km。

三、公开选取范围及工作内容

- 1、服务范围：广宁县首约片区排水渠网和电排站改建项目——排涝泵站及附属渠系部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2、工作内容：根据业主及相关要求，对项目开展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

3、服务费用：本项目编制服务费为 11.39 万元，最终以财政部门核定为准；

4、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完成。

5、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四、项目质量控制要求

项目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规定及标准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核批复。

五、其它条件

1、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单位负责；

2、确定中选单位后，于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工作。

六、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1、中选人在接到《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后，项目负责人未于 5 个工作日内到项目采购单位接洽或签订合同；

2、由于中选人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单位不能按工期要求完成工作。

广宁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6 年 6 月 2 日